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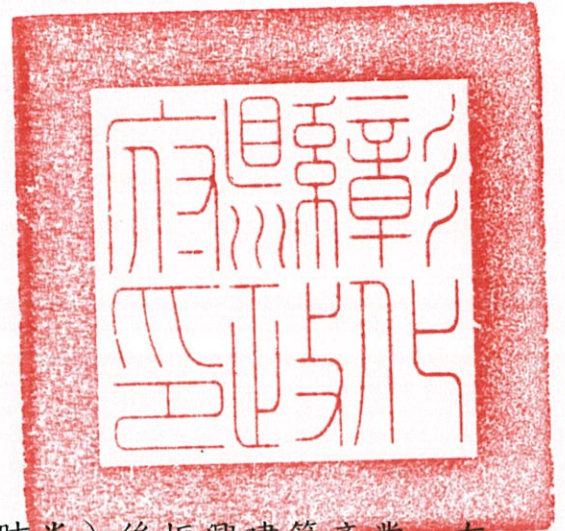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301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後振興建築產業，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之延長，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0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（以許可函日期為準）者，或施工期限前經申請展延核准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施工許可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施工期限除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，得申請展期6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施工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惟施工期限至長不得超過2年加6個月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